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劉羽婷

電話: (06)2991111#1127

傳真: 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: yuting0625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4282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428245A00_ATTCH1.pdf、1428245A00_ATTCH2.pdf、

142824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 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,並自115年1月1日生 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05/1964文章